

肥鄉縣志卷三十四

藝文

觀文成化鼓吹休明

以文維持名教經綸卓越金匱石

室之編景物流連

刻

珠光之句莫不雕龍學富繡虎才高

文可炳如日星卷常留於天地肥鄉地當故趙代有名賢稱
聲明文物之邦擅文彩風流之譽但論贊已詳於傳後不必
再爲表揚奏疏各備於集中無須重爲羅列碑記有關於政
事登載不厭其詳詩賦不涉於地方採擇姑從其略留一邑
紀綱法度體例宜嚴萃千年和順英華江山有助志藝文

--	--	--	--

公移

公審編移

明知縣李斌

查本縣累年原造審冊地畝之閒收俱無下落甲戶之總撤亦無定準書手增減任意弊端漫無稽查有一家而花分數戶有一戶而飛走數甲或托親朋婿僕分領或詭異縣別社寄庄或假契出佃代納糧差或賄書懸閣不派糧草甚有并地欺隱絕未入冊與差者每當審編之年惟憑書手造報官司既安於久弊而委之難稽民間亦習於作弊而不以為怪用致弊端叢蠅不可爬梳貧民若累無所控訴間有少加之意者又止付之無可奈何遂令十畝貧戶之家亦派朋貼蓋

徒知懲分地之富戶而不知道以因少地之貧戶也本職恭承委任特定審冊之規以爲釐正之計祖孫父子兄弟叔侄各要明開舊管新收開除寔在俱要下落甲戶之總撤務要相同屯社之總撤亦要相合依式造冊旣完本職取入私衙親加磨對其奸弊猶十之七八因加嚴懲責令改正蓋花戶而合併者常濟等一千八百九十餘戶飛詭而首正者馬永寧等七百九十餘戶出佃而收回者李旻等五百三十餘戶地畝之欺隱首出者比舊增八頃八十五畝人丁之新報首出者比舊增九百四十餘丁本職就行據以編差凡往年躲避頭役富戶俱照地編僉不得幸免其五六十畝以下往年

受累貧戶俱無派及朋貼見年應役及被災人戶俱酌量派
與二年三年庶幾貧富勞逸皆得均適災傷人民亦得暫息
但查得本縣節年以來計首無糧地畝舊皆寄庫徵收以脩
縣堂公用及查收丈之數絕無卷案可稽今庫寄舊地四頃
一十餘畝除靳文才孫紹貴等節告攤認空糧去地二頃五
十一畝尙餘一頃六十七畝五分與前首出無糧地通共十
頃五十二畝六分若復照舊寄庫公用祇爲乾沒之資殊非
光明之體查得本縣儒學新署學田一頃六十九畝與民一
體納糧興差似爲未便合無俯從於內准除一頃六十九畝
代認學糧餘地八頃八十三畝盡數入冊各歸本社准令原

種人戶照例納糧興差攤入縣總舊額地內庶幾損上益下
庶民受不費之惠以無易有學校裕供給之資宿弊一清而
官民兩得矣

興社倉移

李 枋

照得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則積穀脩荒乃有司之首務不待
督責而所當自盡者也但本縣壤地褊小迭罹災傷而本職
才識疎庸奉職無狀聽理詞訟多從民便數日間取一供審
力聽其自認和息者卽立案追之若欲干紙贖之數取盈勢
必難及會逢今歲審編本縣人戶券契不明開收無據花分
詭寄之弊甚多本職一一查出責令改正量准入穀免罪而

和息之情稍重者亦量處之除令冬季紙穀尙未登報以前
三季共于官倉積過穀一千四百一十八石七斗二升又于
書院學倉設處穀二百石於減定則例亦已無欠惟是連年
屢行賑濟官倉餘穀無多倘遇不測重災雖使積穀及數猶
恐無濟于事也因念社倉之制乃古人良法而本縣民俗浮
移不善蓄積每年各村賽會斂聚錢銀召集娼優粧扮神像
戲舞爲樂男女混雜所費不貲而泰山香錢出放率加十行
利本職先任魏縣勸民將此香會銀錢盡易以穀除祭神支
用外其餘悉以濟人各於本村積爲社倉蓋兩月之間積穀
八千二百餘石去歲水災魏民竟賴以給近於本縣設立鄉

約六十餘會仍令分行勸諭復捐祇候馬夫銀兩以倡之各
村士民亦已相勸出穀據各鄉約會開報到縣共穀六千餘
石而收完二堡義穀又六千五百石卽令社倉未脩權借民
間空房貯之本職已將祇候馬夫銀兩散給各會以爲修造
社倉之本待陸續措處造完然後收入每年青黃不接之時
令其出放息止加二小饑加大饑免息成熟之年仍令各
村量行添入此法若行之有常三年之間各村之穀殆將不
可勝食但民情之誠偽不一而官司之意向不同若非出納
有經奸民或因之以滋侵漁負騙之私官司或移之以補官
倉積穀之數是非惟無益于民而且有害于民也然使經官

查盤則又重爲民累卽今民懷顧望尙切慮此合無俯從免其查盤止于本府管糧廳置循環簿二扇給付本縣每年春季放完秋季收完俱赴府倒換以備查考各村放出收完俱報本縣有不完者卽呈本縣追納或行佐貳催收其各村管理收放人每年輪一公直殷寔者爲保長以司出納量與免其火夫丁差以示酬勸如此則一村之穀自足以養一村之良奸民不得以貧騙官司不得以那移卽遇水旱凶災復有官穀以濟之自是貧者不患于阻飢富者可免于勸借而盜賊亦因以潛消地方之民永有賴矣

修學舍移

李 栻

竊惟學校乃賢才之攸關而作養係有司之職任本縣有邑
自古代不乏人然而學校雖脩號舍尙缺以致諸生之會友
皆無其所而教官之講課久廢人不免于離群索居病自中
于孤陋寡聞欲其義重聚樂而合志同方德業疊疊日新人
才彬彬日盛不可得矣矧本縣民俗務本者多力學者少至
有家累數頃不識一丁村合百家儒無一人其讀書者又多
或作或輟一蹴中廢皆以星散寡侶而相觀無從故也本職
到任以來每月三次赴學聯屬會講孜孜勸誘頗相信從然
以居業無所散處各鄉志意終難齊一學業何由切磋看得
本縣李文靖公祠內空地頗廣擬蓋講堂一所學舍五十五

間以大學三綱八條分號每號五間廚房一十二間學倉二間量處穀石以爲貧乏賙恤之脩及查得本縣本折馬頭編地均徭等銀每名准除一兩五錢爲赴京上納壓墜使用餘四兩五錢合追入官修學庶本折得以適均二季共該銀一百一十八兩又富民李玆欺隱糧地三十二畝今被李道首出共該銀六十四兩合無俯從追給管工官徑自收領市買磚木卽便興造不入庫收以絕嫌疑其餘工價容本職陸續查處工程完日另行申報庶諸生居業有所而官司課督有規德業互相觀摩而人才日以漸盛矣

議

聯鄉保議

明知縣李 栻

嘗觀孫武子曰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竊以爲非獨兵也民亦宜然試觀周公之法以比閭族黨馭民其分數何如其明也是故以起軍旅以宣教化皆於此乎出焉自比閭族黨之制廢民庶散而無統所賴以明分數宣教化而庶幾先王之遺意者惟保甲鄉約而已而行之者率不得其意保甲止以爲彌盜之文鄉約止以爲諭俗之具而不知保甲非鄉約固無以彌盜而鄉約非保甲亦無以屬民必二者合一並行而以真心實意聯屬鼓舞其間而後可以有濟竊謂宜以保甲

明分數以鄉約申約束將槩縣人戶不拘鄉宦士民之家排
門編爲保甲於各保中擇其村大者自爲一會村小者二三
村共爲一會立會既定復於各會中擇其年高有德者爲會
正殷實有才者爲保正以共理一會之事各因人情土俗酌
定條規每月朔日各保甲集於會所申明一次望日各會保
正帶舉善糾惡簿赴縣查驗一次令其善相勸惡相規婚喪
相助貧窘相恤鬪爭相救解火盜相援應彼此互相譏察窩
隱互相覺舉有不如今者十家連坐復於各保之中擇其強
幹者爲驍勇以司緝捕一有盜賊驍勇卽率各牌人等共擒
之本職蓋嘗行之魏縣幾於道不拾遺近復行之肥鄉自到

任以來絕無盜賊亦鮮人命而暴橫之風亦覺少息蓋非敢謂有消彌之術於此法實有賴焉竊以爲安內攘外使幾輔鞏固而亂畧不作非大經畧不能若欲使奸盜潛消而地方安靖恐無以易於此者矣

均徵派議

李 枋

嘗觀書曰咸則三壤成賦中邦蓋則攘成賦自古已然未有不則攘而成賦者也廣平壹府所屬九縣其攘土之高下不至甚懸然而徵派之輕重居然迥異蓋由國初地多荆棘後漸開懇俱未起科故原額地少而丈量地多當事者不欲增多以取駭于上而貽累於民遂以小畝折筭大畝是故有七

畝以上折一畝者則威縣清河是也有三畝以上折一畝者則曲周鷄澤是也有二畝以上折一畝者則邯鄲成安永年是也而肥鄉廣平則以一畝八分折筭一畝皆不過卽以一縣丈出之地仍投一縣原額之數非以壤地高下而分等則於其間也故當事者復貽言云以後上行造報則用大畝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府誌昭然可按而覆用致節年坐派稅糧以此爲準秋糧每小地一畝威縣清河派銀二釐有零曲周雞澤四釐有零永年六釐有零成安邯鄲七釐有零而肥鄉廣平遂至一分有零其相去不啻倍蓰夏稅馬草亦又復然蓋折畝多則其勢不得不輕折畝少則

其勢不得不重而相沿日久恬不之恠乃至邯鄲之地復興
代徵協濟分派倉場每得其重且難者是偏累之中又偏累
焉蓋由本縣鄉以肥名上司每以爲肥饒之地而不知實因
趙武靈王臣肥義死節人嘉其事遂以名鄉試論本府殷富
之邑必稱威縣曲周而肥鄉南近漳河西近滏河連年水渰
幾壞城郭所不渰者獨城東一鄉耳安在爲肥即使果肥亦
何至與威縣清河相去七八倍哉今欲盡九縣之地而均之
不可得矣倘蒙將稅糧坐派之數稍爲調停適均使輕者不
至益輕重者不至益重則廣平成安邯鄲偏累窮困之民俱
受其惠不但肥鄉一縣而已也